

中国投资人选择 E-2 签证与 EB-1C (跨国经理绿卡) 的对比

作者: H. Ronald Klasko 律师

随着中国投资者 EB-5 配额排期的等待时间越变越长，我们经常会收到要求，希望我们评估移民到美国的两种备选方案。一种选择是 E-2 (条约国投资者) 签证，它需要先获得格林纳达的国籍。另一种选择是 EB-1C (跨国经理) 绿卡。

问题是哪个方案更好？这取决于每个投资者的情况。

为了协助投资者分析这两个方案，我准备了以下总结：

选择 E-2 签证的优点

如果投资者希望尽快来到美国，格林纳达 E-2 这一选项比 EB-1C 更好。有了格林纳达 E-2 签证，投资者可以在 5 至 6 个月内到达美国。而就 EB-1C 这一选项而言，投资者不太可能在 18 个月内到达美国。但是，如果投资者希望首先申请 L-1 (公司内部调动人员) 签证，则投资者可能会比在 E-2 选择下更快地进入美国。然而，这需要 L-1 申请得到美国移民局批准，并最终 EB-1C 申请获得批准。

如果投资者希望避免积极管理美国公司业务，那么 E-2 选项会更好。对于 E-2 选项，投资者必须“发展和指导”业务。这允许投资者聘请一位经理，定期向投资者报告。而对于 EB-1C 选项，投资者必须积极参与企业的管理。

如果投资者希望创立一个新公司，那么 E-2 选项就要优越得多。在 E-2 选项下，美国生意中保持最小数量的员工通常就足够了。就 EB-1C 而言，在美国公司积极从事商业活动最少一年后，才能提交申请。美国移民局在批准 EB-1C 时通常要求多层结构的员工等级。

如果投资者希望避免对全球收入征税，那么根据投资者在美国所待时间，可以通过 E-2 来达成目标。如果选择 EB-1C，结果就是获得一张绿卡，投资人自动符合全球收入征税的规定。

如果投资者希望投资连锁店，E-2 是一个更好的选择。如果投资者希望申请 EB-1C，投资者最好拥有多个其将管理和监管的连锁店。

如果投资者关心尽早让他的孩子在美国读书，E-2 是比 EB-1C 更好的选择。但是，如上所述，L-1 签证可能会让孩子们更快地到美国。

如果投资者希望避免与美国移民局打交道，那么 E-2 选项是唯一可以直接在美国领事馆办理的选项，不需要 USCIS 的参与。这一点很重要，因为美国移民局对小型公司和初创企业的 L-1 和 EB-1C 案件的限制性很强。

如果投资者没有相当规模的海外业务继续运营，E-2 是一个更好的选择，不需要海外业务。对于 EB-1C 来说，投资者必须展现出一个大规模的海外业务运作，且投资者已积极管理多层级别的员工至少一年。

如果投资者没有在中国的业务，则不可选择 EB-1C，除非中国的生意收购一个美国的生意。E-2 是不需要拥有美国境外生意的。

选择 EB-1C 的优点

如果投资者想获得绿卡，EB-1C 能达到这个目的。 E-2 签证无法获得绿卡，且必须每 5 年更新一次。

如果投资者希望用尽可能小的资金投资美国，EB-1C 可能是更好的选择。 EB-1C 没有规定确切的投资金额，其更重要的问题是美国和中国的雇员人数。而选择 E-2 通常需要投资至少 35 万美元（包括获得格林纳达公民资格和购买美国业务）。

如果投资者就双重国籍这一问题有所顾虑，那么 EB-1C 是一个更好的选择。 E-2 签证需要获得格林纳达公民身份。

如果投资者关心让孩子拿到绿卡而不必由雇主提供工作签证，EB-1C 可能会是好的选择。 E-2 签证要求孩子在 21 岁时改为 F-1 学生身份。

希望这个分析能够帮助投资者们在 E-2 和 EB-1C 之间做出选择。

© 2018 Klasko Immigration Law Partners, LLP. 保留所有权利。信息不能在未经 *Klasko Immigration Law Partners, LLP.* 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被再利用，展示，修改，或者发放。如需授权，请联系 dlundy@klaskolaw.com。